罪犯吴能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号

　　罪犯吴能刚，男，1975年11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(2015)岩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能刚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能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(2017)闽刑终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能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能刚伙同他人于2015年2月，在龙岩市，制造甲基苯丙胺2860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吴能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60分，合计考核分3136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29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99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95.6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53.42元，其中200元予以扣缴，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么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能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能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